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060082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106年11月28日第九屆第7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
107年度計畫書、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各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貳、地 點：台東知本金聯酒店

參、主 席：詹雅曉理事長

記 錄：林孟蓉

肆、出(列)席：詳出(列)席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6.10.03 第九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 由 一：本會 106 年度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併同會議紀錄業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060072 號函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及各會員公司、各理監事周知在案。

案 由 二：臺南市政府為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訂於 106 年舉辦第四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建請本會與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協助贊助經費 14 萬元，由兩個公會各分擔 7 萬元，作為主辦頒獎所需活動費用，本會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撥付在案，提請備查。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三：本會 106 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敬請討論。

決 議：併第十案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四：會員公司通訊資料，含名稱、營業地址及電話等，網站上是否公開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一、公會網站、建築橋會刊已有公布會員名單，如有查詢聯絡方式等問題，應可針對欲查詢之公司作單獨提供。

二、為減少會員公司無謂之困擾，本會僅提供會員名單，不提供會員公司通訊錄。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五：請理監事協助呼籲合作廠商儘量贊助本會季刊廣告刊登，提請討論。

決議：請全體理監事各別提供 2 家有意願刊登廣告之協力廠商名單，由秘書處進行聯絡贊助廣告事宜。

執行情形：查目前已有胡富文常務理事提出售屋廣告刊登，另楊慶安理事亦有提供廠商贊助廣告刊登事宜。

案由六：檢送新世代委員會 2017 記事 1 份，提請備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七：建議本會辦理活動租用遊覽車時以 34 人座/車，每排 3 個座位為宜。
(提案人：林德國監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八：檢送「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九：關於工務局建管科實施建造執照抽查、審核制度，對於預售屋簽約後恐有違約影響，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明寶理事)

決議：本案請詹理事長另行邀請顧問林宜瑾議員、陳明寶理事續商。

執行情形：詹理事長及陳明寶理事邀請顧問林宜瑾議員業於 106 年 10 月中旬聯袂拜訪建管科簡科長，就目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認為有改進空間，對於起造人因業務上需要，擬在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志願立即被抽審，無須等到下個月再辦理抽查，是以，建議建管科成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志願抽審執行方式緊急處理窗口，以服務有需求之起造人，簡科長表示贊同，將立即研議受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志

願抽審之緊急處理窗口執行方式及制度，另涉及案件抽審費用部分將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儘速配合擬定，將俟研議後儘速辦理。

案由十：本會理監事會外地會議案，敬請討論。

決議：一、宜花東四天行程，請秘書處重新規劃行程，並於一週內確認全體理監事參與意願。

二、宜花東活動行程費用由理監事會基金項下支付，因全程訂房須預支訂金及車輛租用，報名參加之理監事請先行繳納 10,000 元保證金，活動當日確認出席即退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十一：建議台南市市政府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敬請討論。

決議：一、公會提出之陳情、建議修正案，應探討合情合理性與適法性，以達到本會提出建議修正案之成功率。

二、請重新修正本會建議案，刪除餐飲服務…等不合宜之部份，如需增列營業項目，應可提示以適用該行業別之相關法令規定即可。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轉知提案會員公司知悉，該公司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後再行提案。

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一、林聰敏理事：建議往後理監事會議、負責人聯誼會一年至少於新營地區辦理一次，以落實增進大台南地區理監事、會員間之互動交流。

決議：一、通過理監事會議一年至新營地區召開一次。

二、負責人聯誼會係由各輪值主辦人安排，將轉達並建議提請各主辦人考量可安排至大台南各地區進行活動，落實會員間聯誼交流。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柒、會務工作報告：

上級團體重要議案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鄰地冬至日照陰影修正條文，業經全聯會以 106 年 3 月 6 日(106)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 10762 號函建議內政部，考量法規重大修正，懇請援例比照防音修正條文緩衝三年實施，俾降低業界衝擊，經透過立法院蘇院長在 105 年 7 月 18 日協調後，內政部務會報已通過，預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為緩衝期僅一年餘，該案於營建署研議時，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與會委員均認為修法衝擊甚大，實施前宜予較長緩衝期間，全聯會遂再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再陳請立法院蘇院長協處，獲內政部同意延長緩衝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現行法規	105 年 12 月 29 日預告草案
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部分，應檢討鄰地冬至日 1 小時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鄰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應檢討北向冬至日 1 小時日照2. 免檢討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置單幢建築物，北向投影面積$\leq 10M$。(2)北向地界線退縮 6 M 建築，北向投影面寬$\leq 20M$。(3)北向鄰地為商業區，且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geq 3M$院落。3. 基地內各建物得免合併檢討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北向臨接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北向地界線退縮距離。(2)相鄰兩建築物外緣連線夾角≥ 12.5度+淨距離$\geq 6M$；或相鄰建築物外緣連線夾角≥ 37.5度+淨距離$\geq 3M$

- 二、內政部地政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 2 點(同業連帶擔保)規定」相關事宜會議，初步結論如后：

現行規定		會議結論規定
丙級		丙級
資本額	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新台幣二億元以下， <u>一千五百萬元以上</u>
營業總額	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u>五年五千萬元以上</u>
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 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3. 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使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4.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5.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6.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十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 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3. 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使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4.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5.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6.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十萬平

	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7. 提供擔保業者公司負責人，與被擔保業者公司負責人同一人或為配偶、直系血親關係者，不得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	---

主席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副司長指稱對於會議結論，如各縣市公會認為有再修正之處，可透過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後向內政部地政司反應。

三、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6年11月21日召開研商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2點(同業連帶擔保)規定」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決議建議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市占率，已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五級：</p> <p><u>戊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上，營業總額五年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上。</u></p> <p><u>丁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上，營業總額五年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二千五百萬元以上。</u></p>	<p>(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市占率，已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p>

<p>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u>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營業總額五年新臺幣二億元以下、五千萬元以上</u>。</p> <p>乙級：設立滿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p> <p>甲級：設立滿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p> <p><u>營業總額戊、丁、丙級以最近五年，乙、甲級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會技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u></p>	<p>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p> <p>乙級：設立滿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p> <p>甲級：設立滿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p> <p>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會技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p>
<p>(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 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p>(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 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3. 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使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4.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五千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戊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5.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五千平方公尺，未達一萬平方公尺時，由丁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6.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萬平方公尺時由丙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7.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

3. 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使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4.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5.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

<p>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p> <p>8.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p> <p>9. <u>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間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若為配偶或一等親者應予揭露，俾供消費者審酌。</u></p>	<p>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p> <p>6. 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p>
---	---

反應會員心聲、維護同業權益

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 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再提會研議案」專案小組會議，市府再提會建議修訂土管條文內中針對原臺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建築物用途：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及原臺南縣永康區、仁德區、新營區、歸仁區、善化區等五處行政區，機車位設置數量依汽車位數量加倍設置一案(附件 1：~~第 1~6 頁~~)

(一)在上次理監事會議上報告吳宗榮副市長在 106 年 9 月 29 日下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上裁示，由本市二個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再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等 5 位委員，做最後一次開會研議後，即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案。

(二)由於本案涉及本會會員權益至鉅，如未能事前先與市府溝通形成共識，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會議召開時恐無法通過公會建議事項，是以，本會洪榮譽理事長與顧問陳秋萍議員、楊秘書長及市公會代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 17:20 分聯袂至市政府拜訪代理市長李孟諺，就市府交通局提案以法定汽車加倍作為機車設置

標準一案，本會認為並不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及合理性，徒增加公共設施及消費者購屋負擔，對於機車內部化實質效益不大，本會仍強烈主張每戶專有面積 120 平方公尺以上住宅，依戶數加倍作為機車設置標準，以下則以法定汽車數量加倍作為機車設置標準，屬實符合實際；市長當場指示吳欣修秘書長與交通局局长就公會建議事項，研議較可行方案並與公會協商形成共識後再行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無共識再由市長親自裁示；為維護會員權益，本會與市公會將賡續積極據理力爭。

二、本市王定宇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以 21088 號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93 條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條文內容略述如后：

- (一)對於起造人在營造或拆卸供人居住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如有違反建築成規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對於起造人在營造或拆卸供人居住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如有如有發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罰金。
- (四)犯第一項、二項之罪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修正條文對本業極不友善且不合情理，嚴重衝擊本業生存及發展至鉅，因茲事體大，是以，本會詹理事長及顧問洪梅芬律師聯袂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 20:30 拜訪王立委表達本會恐慌與震驚，王立委解釋本案尚未審議，將俟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後再行研議修正刑法 193 條，並允諾往後如有相關建築法案提案時，亦將排除起造人。

三、王定宇立委對於刑法 193 條提案一事，親自在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會負責人聯誼會上解釋如后：

- (一)有關 193 條的修法案，該案目前並沒有進入審議，也沒有完成任何的一讀、二讀、三讀的階段，暫時未審議的原因，是要等建築法 13 條等相關修法完成之後，再回頭調整刑法 193 條，所以目前刑法 193 條修正是未定案的。
- (二)有關建築法的修法，台灣現況的刑法 193 條是民國 25 年，現況的建築法 13 條是民國 27 年訂的，既落伍又不符合實際，產生導致維冠大樓或者 921 大地震事情發生後，法律目前解釋易

檢察官跟法官濫殺無辜、處罰錯人，所謂的「濫殺無辜」，依照建築法 13 條，建築師要負連帶責任，這是無限的連帶責任，只要房子出問題，根據這法規建築師跑不了，建商也免不了責任，建商是起造人，既無分業只是出錢，為什麼從 921 到維冠大樓，建商都可以一併苛以重罪，原因就是法條的落伍，這法條落伍造成一旦出事，相關人等除非過世通通跑不掉，所以維冠大樓你會就會發現，起造人判重罪、建築師也會判重罪，財產來不及脫產、通通連車子都拍賣，這是現況，也就是不修法的現況。建築師、建商無一倖免，所以定宇認為這就是濫殺無辜的舊法條。

(三)跟各位報告就是，我們希望修改是從建築法 13 條開始著手，把權責分明，也就是監造人是建築師、但是分項分別設計跟監造的責任，由各專業技師負責，土木就負責土木結構專業的設計監造之責，甚至連大地專業設計的技師監造之責，就像一個交響樂團，建築師是總指揮、他是監造人，但是分項的設計監造由各分項專業技師負責，也一併把建築師連帶的責任條文刪除，將來是建構出問題就結構負責，是偷工減料那就是營造負責，是三級品管出問題就看處罰誰，這是定宇修改建築法 13 條及相關配套及最重要的根本，也經過討論各技師公會基本上的公認，等建築師公會認為修這個法，建築師才能解套，不修法建築師要負無限的連帶責任，等認同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建築法的修正。

(四)等建築法的修訂完成以後，再根據各分項專業責任去對應刑法 193 條，那個時候刑法才會啟動修法，也會正式把條文再做一個修正，所以在這邊報告各位相關的專業人士及關心的好朋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跟定宇聯絡。

參加各項業務會議、提供本業興革建議

10 月 03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10 月 16 日：全聯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假於福容大飯店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66 號召開第 7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本會由楊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10 月 24 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本市勞

工育樂中心召開「台南市各類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宣導說明會，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10月25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6年10月25日假於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本會由楊秘書長及會員公司多位代表出席參加。

10月27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於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本會由楊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講座活動

11月15日：本會參與協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11月15日，邀請安全衛生管理協會施昭宏理事長講座【營造施工模組化安全衛生技術研討構件預鑄化與施工機械化分享】，假永康區台南商務會館D廳辦理，本次活動共有70多位加入安全伙伴高階主管及工地主任代表出席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舉行高爾夫球聯誼會例賽活動

10月18日：10月份例賽於觀音山球場舉行，會後安排於綠野山莊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11月22日：11月份例賽至南寶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法規及會務委員會會議

11月28日：召開本會第9屆第7次理監事會會議，假台東縣知本世紀金聯酒店舉行。

負責人慶生聯誼餐會

10月26日：10月份聯誼慶生餐會月例會，由日光行館 曾俊源 董事長、億美建設 洪明利 董事長、享勵建設 林進旺 董事長、統榮鋼鐵 陳德泉 總經理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假致穩人文商旅舉行，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及貴賓出席歡聚。

11月21日：11月份聯誼慶生餐會月例會，由雙禧園建設 陳明寶 總經理、長磯建設 黃耀璋 總經理、龍洋建設 殷家康執行長、儷堂建設 楊國堂 董事長，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假阿勇

家-漂亮議會廳舉行，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及貴賓出席歡聚。

接待友會參訪 增進同業情誼

11月2日：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由鄭聚然理事長領隊，拜訪本會，增進友誼交流，參訪人員計有65員。本會中午安排於西門路總理餐廳設宴接待友會貴賓，由詹雅嘍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郭建志常務理事、胡富文常務理事、洪明利理事、姜達祥理事、曾俊源理事、楊慶安理事、陳清乾理事、殷家康監事等共12位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安排桔昌建設有限公司「心璽」、麗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森林」等建築個案提供參訪，本次活動圓滿完成。

11月2日：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由王立邦理事長領隊，率領理監事10位拜訪本會，本會晚上安排於東區大使餐廳設宴接待友會貴賓，由詹雅嘍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

參與會員各項活動 維繫本會情誼

11月16日：桂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16日假於善化火車站前、民權路興建桂田盤古集合住宅開幕典禮活動，本會洪榮譽理事長、楊明勳監事、殷家康監事及楊秘書長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參與友會各項活動 增加同業情誼

一、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6年10月12日假於台中國際高爾夫球俱樂部舉辦『2017台灣建築大聯盟第二屆高爾夫球賽會除參加比賽會員計23位外，本會詹雅嘍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與會共襄盛舉，球賽圓滿成功，公會會員間除球技技術交流外最重要的是更增加同業情誼，活動圓滿完成。

二、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於11月3日假於新竹市喜來登主辦各公合理監事聯誼，總共有11個公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大台南、台南市、屏東縣、金門縣)參加，本會詹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林裕盛常務監事、胡富文常務理事、

洪明利理事、陳清乾理事、邱俊彬理事、鍾增榮理事、林德國監事及會務人員等參加，現場熱鬧非凡，同業間理監事交流熱絡，活動圓滿完成。

- 三、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106年11月22日、23日假台南七股六孔馬頭舉辦「台南2日慢活輕旅行」，本會詹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舉辦國外自強活動 增進見聞及會員情誼

國外自強活動—悠閒海南島五日遊

11月7日至11日本會辦理106年度國外自強活動「悠閒海南島五日遊」，本次活動由詹理事長領隊，共有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共有56位報名參加，旅遊海南島知名景點，欣賞海口(椰城)夜景、文昌紅樹林溼地園區、瓊海(博鰲水城-亞洲論壇會址及陵水(分界洲島)，陵水(珊瑚館+海撈瓷館+海豚表演)、三亞(鹿回頭山頂公園)及美麗之冠大型拉斯維加斯歌舞秀，三亞(南山文化園區、天涯海角風景區)，三亞(亞龍灣熱帶天堂森林公園)等，景色幽美渡假勝地，參與人員盡興而歸，活動圓滿結束。

受理會員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

- 一、本會依據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暨本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本項作業。
- 二、本期自106年10月05日起截至106年9月26日止，本會受理會員公司就預售屋建申請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案，符合規定之公司：
1. 毅陽建設有限公司/歸仁區[毅陽經典九期]
 2. 國揮建設有限公司/東區[東區德高段4戶]
 3. 怡居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太子工業城]
 4. 鼎大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鼎大]
 5. 泰廣建設有限公司/善化區[印象巴洛克6]
 6.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英倫印象]
 7. 統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i 時尚]
 8. 太茂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康站前]

法規、政令宣導

- 10月20日：電郵週知-內政部106年10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4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號令修正發布條文，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0月20日：電郵週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8952200號函，轉內政部廢止「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等12件行政命令一案，請查照。
- 10月20日：電郵週知-勞動部106年10月16日勞職授字第10602041493號函，「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49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11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 10月20日：電郵週知-勞動部106年10月16日勞職授字第10602041633號函，「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63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12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 10月20日：電郵週知-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19日營屬綜字第1061108645號函，「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3日公開展覽，請廣為周知，請查照。
- 10月24日：電郵週知-內政部10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函，「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人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2-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月17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工使一字第1061023537號公告，預告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

公文、訊息轉達

- 10月05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9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045906號函，為提升本市城市美學節能減碳推動，特舉辦第四屆「台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原於106年9月30日前截止報名，將延長報名時間至106年10月31日惠請貴公會廣泛宣傳

並鼓勵工會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 10月05日：電郵週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6年9月29日全建師會(106)字第0447號函，敬邀貴會會員蒞臨參觀「2017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共襄盛舉，請查照。
- 10月12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6年10月6日南市財稅字第1061650325號函，檢送開徵本市106年地價稅公告乙份，會請張貼公布欄，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 10月12日：電郵週知-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99號函，關於增設「滑降式避難逃生設備」是否需請雜項執照1案，赴請查照。
- 10月12日：電郵週知-內政部106年9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25號函，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知具有遮菸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1案，復請查照。
- 10月12日：電郵週知-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函，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 10月13日：電郵週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10月6日勞職安2字第1061039757號函，本署辦理106年度「營造業三大災害辨識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會員營造業負責人、工地主任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報名參加，請查照。
- 10月17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6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61047906號函，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期間，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各該學校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考試進行，請查照。
- 10月18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076455號函，轉本府台南市中西區試辦「正興街例假日行人徒步區」交通管制公告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10月18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82773號函，轉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10月12日106南市建師永字第113號函，該公會辦理綠建築優良案例參訪，請轉告周知並踴躍參加，請查照。
- 10月18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82778號函，轉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10月12日106南市建師永字第112號函，該公會辦理綠建築專題演講，請轉告周知並踴躍參加，請查照。
- 10月19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1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089637號函，因應考選部訂於(106)年11月18日至20日(星期六至星期一)甲本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及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等2

校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等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暫停周邊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請貴會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 10 月 19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南市工管二 字第 1061057070 號函，檢送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0 月 24 日：電郵週知-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舉辦「106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0 月 30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127589 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14 日籍 17 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3 場次，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 月 01 日：電郵週知-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營署更字第 10611177602 號函，本署訂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室 ABC 舉辦「106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系列研討會暨招商說明會」——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請踴躍參加報名。
- 11 月 02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30 日南市工企劃字第 1061125473 號函，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為避免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期間交通雍塞，請勿核定於假期期間各項道路交通工程及挖掘道路施工申請，另核定施工通知並附知本局施工所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遇市區重要道路與易雍塞路段另行通知)案，請查照。
- 11 月 03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30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090215 號函，檢送本局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 11 月 13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193515 號函，為提升本市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品質，本局將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辦「營造業施工管理」講習會，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及同仁知悉。
- 11 月 13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2 日南市工企劃字第 1061149483 號函，考選部訂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止將在本市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常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請查照。

- 11月13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148576 號函，檢送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表」修正案會議記錄 1 份，請查照。
- 11月14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6 年 11 月 9 日南市觀技字第 1061198807 號函，為辦理「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招商說明會一事，敬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11月14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166981 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舉辦「南部地區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會，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月15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南市地籍字第 1061204692 號函，轉有關內政部 106 年第 3 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 1 份供參，請查照。
- 11月15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174919 號函，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訂於 11 月 16 日(星期四)於國立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營造業高風險作業職能開發與傷病預防研討會」，會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月15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9 日南市工企劃字第 1061192291 號函，有關本市歸仁國民中學辦理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期間，及使競賽順利進行，競賽期間即開閉幕學校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並排除各項附屬設施，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競賽進行，請查照。
- 11月16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210945 號書函，為提升本市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品質，本局原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舉辦「營造業施工管理」講習會，將延期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辦，惠請踴躍報名，請查照。
- 11月17日：電郵週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高市都發住字第 10634272800 號函，謹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城意實築。棲居在高雄共合社會宅論壇」，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 11月23日：電郵週知-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61234667 號函，本局訂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上午 10 時整辦理 106 年度第 4 次市地重劃抵費地開標作業，檢送相關標售資料乙份，歡迎踴躍投標。
- 11月23日：電郵週知-台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府都更字第 1061169162C 號函，有關本府辦理公開閱覽「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2004 地號等乙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實施者按招商文件(草案)一事，敬請協助刊登訊息，如說明，請查照。

11月24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61246147 號函，因應考選部訂於本(106)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甲本市私立光華高中、私立長榮女中及市立忠孝國中等 3 校辦理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於考試期間暫停考場周邊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捌、法規委員會議報告：

一、106.10.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摘要結論。報告人：本會法規會召集委員陳清乾理事。(附件 2:第 7-15 頁)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別在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3:第 17-22 頁)；其中結論 3 指稱，建築物設置窗型冷氣機或分離式冷氣機，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所稱之「主要設備」，應不屬於建築物竣工查驗申請使用執照之查驗項目，自非屬本市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內之查驗項目；另外結論 4 指稱非現場灌鑄式之水箱或冷卻塔、桶槽及類似構造物，非屬使用執照之查驗項目，免列入使用執照查驗範圍內。

三、

(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假於本市勞工育樂中心召開修正公告「台南市各類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附件 4:第 23-34 頁)宣導說明會，其中涉及建築開發業相關部分，公告第四項規定，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基於安全性考量，施工階段屬連續壁、地上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橋樑吊裝及拆除之連續性必要工程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

(二)如有違反即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結論確定修正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草案)」(附件5：第35-43頁)，暫定於107年3月1日公告實施。

修正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表(草案) 暫訂107年3月1日公告實施				
構造類別	建築物總樓層數	單位	修正後 單價(新台幣/元)	上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決議單價 (新台幣/元)
鋼筋混凝土或鋼 骨鋼筋混凝土、 鋼骨結構造	1至5層建築物	M ²	5,600	5,600
	6至9層建築物	M ²	6,600	6,600
	10至12層建築物	M ²	8,850	8,600
鋼筋混凝土結構 造	13至15層建築物	M ²	9,100	9,100
	16層以上建築物	M ²	9,800	9,800
鋼骨鋼筋混凝土 結構造	13至15層建築物	M ²	9,200	9,200
	16至30層建築物	M ²	9,800	9,800
	31層以上建築物	M ²	11,400	11,400
鋼骨結構造	13層至15層建築物	M ²	10,000	10,000
	16層至30層建築物	M ²	11,000	11,000
	31層以上建築物	M ²	12,000	12,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M ²	4,300	4,300
磚造、木造、石造		M ²	3,100	3,100
鋼鐵造		M ²	4,000	4,000
附註：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造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為列之工程項目，已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玖、討論提案：

案 由 一：本會106年度9月份及10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案。(如附件6、7：第44-49頁)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擬定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 8：第 50-52 頁)，敬請討論。

- 說明：1、本案依商業團體法暨本會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2、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編列，係依照 106 年度歲入歲出結算書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推展需要來摶節制定。
- 3、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先行實施，並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三：107 年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及紀念品，敬請討論案。

- 說明：1、本會 107 年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時程，為配合規劃新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擬提建議預定 107 年 5 月中下旬及 6 月上旬「5/16(三)、5/17(四)、5/29(二)、5/31(四)、6/6(三)、6/7(四)」請擇一辦理，地點建議訂於(1. 永大路東東幸福會館 2. 情定城堡 3. 台南商務會館)擇一，舉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案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 2、召開會員大會，活動辦理相關事宜沿例如后：
- (1) 大會紀念品：已完成繳納本年度會費之會員公司，每一會員代表出席大會致送 1,000 元禮券(新光三越禮券)。
- (2) 會員代表本人準時出席會議獎勵加發 1,000 元禮券。
- (3) 會後舉辦聯誼餐會，聘請樂團現場演奏。

- 決議：1、近年均於桂田酒店辦理，列為優先考量，另因桂田內部場地有重新規劃動線，仍須確認會場是否合宜，大會時間、地點於後再議。
- 2、通過大會活動方式依往例辦理。

案由四：本會 106 年度全體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事宜，舉辦日期、地點，提請討論。

- 說明：1、沿例辦理依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會。
- 2、活動時間預定：107 年 1 月下旬及 2 月上旬

「1/23(二)、1/25(四)、1/30(二)、2/1(四)」

3、活動地點：北區總理餐廳(西門路)

4、活動事項：由秘書處依例辦理並聘請樂團現場演奏。

決 議：1、多數表決通過：107年1月25日(週四)，於總理大餐廳辦理「106年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
2、通過活動內容安排樂團現場演奏。

案由五：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附件9：第53-59頁)，台南市可否依循效法，提請討論。(提案人：詹理事長)

說 明：

- 一、近來本會接獲理監事及會員公司反映指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除可解決五樓以下透天建築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足問題及二工問題外，另對於六樓以上集合住宅可提供三公尺景觀陽台及通用化空間設計所使用之空間均可免計容積，在高雄個案中運用甚高，建議台南市政府比照訂定。
- 二、本案經秘書處詢問大高雄及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指稱，繳交回饋金過高，光屋前增建30平方公尺車庫至少就須繳25、26萬元左右，而依上該辦法申請建築物均予列管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有違規事項即按建築法開罰6萬元，令其回復原狀，否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執行拆除。
- 三、檢附回饋金計算範例一份(附件10：第60-62頁)。本市是否比照訂定，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本提案因涉及層面廣泛，為免造成困擾，本人(詹理事長)撤回提案。

案由六：建議台南市市政府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9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按照上次會議決議將「餐廳」用途刪除，另改成「文創」。

三、鑑於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公布實施增加建築工程施工期限在案，為使樣品屋得以在增加期限內充分使用起見，除目前作接待、展示及行政外，建議再加上文創、傢飾藝品及家用器具等生活用品陳列等多項功能用途，是以，建議修正上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內樣品屋相關附屬設施用途予以明訂，以方便申請設置；修正後用途如附件 11：第 63 頁。

四、上開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內增加建築投影面積上限為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係因應相關附屬設施用途訂定實際需求，修正後如附件 11：第 63 頁，是否同意建議台南市政府辦理修正，提請討論。

- 決 議：1、如加註附屬設施名稱及用途，可利會員申請作業，本會通過建議案，第二點第一項修改加列「文創」。
- 2、第五點，維持原文不予提出修正。
- 3、有關建議本會提議之法規修正建議案，請法規委員會協助加以審議是否會造成其他方面之影響。

拾、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一、詹理事長：今年初由大台中公會首輪主辦「三兄弟會」理監事聯誼活動，明(107)年由本會接手承辦，公會預定在 12 月 19 日下午召開會議商討，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參加討論，並請二代協助辦理。

拾壹、主席結論：感謝洪榮譽理事長、吳榮譽理事長在本市停車空間修正案的努力，積極協助聯繫、溝通各單位之意見。在此，也先恭禧吳榮譽理事長，將於明年三月接任台灣建築產業協會理事長。最後，感謝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本次外地會議，給予公會支持。謝謝大家。

拾貳、散 會：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6年09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備 註
入會費	120,000 註一		1,380,000	1,500,000	一.入會費：忠財、彩馨、大禧、品溪等4家。
常年會費	26,800 註二		8,338,400	8,365,200	二.常年會費：新會員4家。(說明三)
贊助廣告費			137,150	137,150	三.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8,125 註三		68,818	76,943	
會員捐贈款			255,000	255,000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服-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四	126,800	141,800	四.網路管理費：8月份
服-會刊編印費			480,300	480,300	五.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服-郵電費		32,105 註五	124,114	156,219	六.員工薪津：8月份
員工薪津		117,000 註六	936,000	1,053,000	七.保險補助費：8月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保險補助費		13,197 註七	105,181	118,378	八.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彩印等(說明二)
年終獎金			175,500	175,500	九.出差費：
年節慰勞金			58,500	58,500	9/01參加台東縣公會會員大會(詹、楊) 3023元
文具印刷費		13,191 註八	104,454	117,645	8/31秘書長帶領參訪接駁車資855元
出差費		23,010 註九	113,969	136,979	9/14秘書長參加全聯會幕僚會議4255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	18,080	20,340	9/15參加省聯會理監事會(洪、楊)10152元
公共關係費		7,600 註十一	66,250	73,850	9/20赴張麗莉夫婦追思會車資、便當4725元
水電費		156 註十二	15,882	16,038	十.大樓管理費：8月份
書報費		300 註十三	3,125	3,425	十一.公共關係費：
雜項支出		1,367 註十四	12,806	14,173	9/20原泰建設廈府先嚴告別式奠儀、花籃4100元
稅捐支出			20,432	20,432	9/1台東公會9-1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大會費			1,933,828	1,933,828	9/22消防設備師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手冊編印費			63,420	63,420	十二.水電費：9月水費
自強活動費			512,655	512,655	十三.書報費：8月報費
演講座談費			128,228	128,228	十四.雜項支出：匯費5筆、衛生紙、中元普渡等。
理監事會議費			56,066	56,066	十五.其他業務費：
高爾夫贊助款			0	0	8/31大高雄公會參觀元根建築清潔費4200元
其他業務費		107,376 註十五	824,321	931,697	8/31接待大高雄公會考察團餐會95236元
市調研究費			270,000	270,000	9/14慶生蛋糕1440元
購置費			19,700	19,700	9/13(槍值)南市建築產業理事長聯誼會6500元
上級團體年費			129,100	129,100	十六.捐助費
捐助費		70,000 註十六	432,000	502,000	贊助工務局圖籙綠美化活動經費70000元
預備金			0	0	十七.勞工退休金提繳：07月份
提繳-勞工退休金		6,738 註十七	53,904	60,642	
提撥-準備金			0		
合 計	154,925	409,300	3,394,753	3,140,378	
本月餘額	-254,375		本年度累收	10,334,293	
加上月累計餘額	3,394,753		本年度累支	7,193,915	
106年餘(總)額	3,140,378		(截至本月底)		

審核：

理事長：

理事：黃雅曉

秘書長：

製表：

林孟蓉

附件(六)

頁碼:44

第1頁，共3頁

附件(六)

頁碼:44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6年10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備註
入會費	450,000 註一		1,500,000	1,950,000	一.入會費：寶鴻,茂昌,怡虹,勝鴻,怡居,兆隆,鴻利,富冠達,豪祺,邵欣地堡,聚寶宅,桔旺,昇發,商傑,晶陽房地產等15家。
常年會費	102,500 註二		8,365,200	8,467,700	二.常年會費：富郡,及新會員15家。(說明三)
贊助廣告費	32,950 註三		137,150	170,100	三.贊助廣告費：NO.41,台灣,錯適保,承裕
利息收入	8,125 註四		76,943	85,068	四.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
會員捐贈款			255,000	255,000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服-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五	141,800	156,800	五.網路管理費：9月份
服-會刊編印費		156,600 註六	480,300	636,900	六.會務編印費：NO41-106.09月刊
服-郵電費		15,302 註七	156,219	171,521	七.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員工薪津		117,000 註八	1,053,000	1,170,000	八.員工薪津：9月份
保險補助費		13,197 註九	118,378	131,575	九.保險補助費：9月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年終獎金			175,500	175,500	十.年節慰勞金：中秋節0.5月
年節慰勞金		58,500 註十	58,500	117,000	十一.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4,567 註十一	117,645	132,212	十二.出差費：
出差費		19,189 註十二	136,979	156,168	10/12參加高球大聯盟車資+飲料8389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三	20,340	22,600	10/16秘書長參加全聯會幕僚會議4100元
公共關係費		2,000 註十四	73,850	75,850	10/19大聯盟球賽大車接送分擔車資6700元
水電費		6,993 註十五	16,038	23,031	十三.大樓管理費：10月份
書報費		2,480 註十六	3,425	5,905	十四.公共關係費：
雜項支出		3,116 註十七	14,173	17,289	10/18建管一股張惟館股長上任祝賀花籃2000元
稅捐支出			20,432	20,432	十五.水電費：電費
大會費			1,933,828	1,933,828	十六.書報費：9月報費,購書(建築技術)5本
手冊編印費			63,420	63,420	十七.雜項支出：匯費5筆、清潔用品、咖啡包等。
自強活動費			512,655	512,655	十八.演講座談會費
演講座談費		5,000 註十八	128,228	133,228	10/25協辦建經演講活動贊助分擔50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16,500 註十九	56,066	72,566	十九.理監事會議費
高爾夫贊助款		30,000 註二十	0	30,000	10/03第6次聯席會議場租費用16500元
其他業務費		262,080 註廿一	931,697	1,193,777	二十.高爾夫贊助款：
市調研究費		70,000 註廿二	270,000	340,000	10/12建築大聯盟高球賽贊助費30000元
購置費			19,700	19,700	廿一.其他業務費：
上級團體年費			129,100	129,100	中秋禮盒417盒 254130元
捐助費		10,000 註廿三	502,000	512,000	證書框30只 5100元、10/26蛋糕 1080元
預備金			0	0	11/2.11/3 活動布條 1700元
提撥-勞工退休金		6,738 註廿四	60,642	67,380	廿二.市調研究費：
提撥-準備金			0		南市建經協會市調專案贊助70000元
					廿三.捐助費：贊助台灣建築學會12月發表會
					廿四.勞工退休金提撥：08月份
合計	593,575	826,522	3,140,378	2,907,431	
本月餘額	-232,947		本年度累收	10,927,868	
加:上月累計餘額	3,140,378		本年度累支	8,020,437	
106年餘(溢)額	2,907,431		(截至本月底)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附件(七) 11/30
 頁碼:47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6年10月

第1頁,共3頁

1031

 林
 106.10.31
 章蓉

附件(七)

頁碼:47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6.10.31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18,794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3,797,842	基金-會務發展	1,515,681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累計餘(絀)額	14,212,081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106年餘(絀)額	2,907,431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前期累計餘額	11,304,650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1,853,184	(說明一)
合庫活期存款	552,217	暫收款	2,406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335,930	
土銀活期存款	2,813,342	暫收款-活動代收	80,000	
京城活期存款	336,143			
固定資產	3,071,673			
暫付款	71,480			
應收帳款-贊助廣告	10,000			
應收票據	17,000			
合計	21,439,491	合計	21,439,491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5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5年結轉	1,529,456		1,529,456
106-01-31	1月	355		1,530,811
106-02-28	2月	355		1,531,166
106-03-31	3月	355		1,531,521
106-04-05	結算一年度(合計)		17,325	1,514,196
106-04-10	4月	355		1,514,551
106-05-10	5月	355		1,514,906
106-06-12	6月	355		1,515,261
106-07-16	7月	355		1,515,616
106-08-10	8月	355		1,515,971
106-09-10	9月	355		1,516,326
106-10-11	10月	355		1,516,681
合計		1,533,006	17,325.00	1,515,681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撥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蔣雅潔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鍾遠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福盛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曉敬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榮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國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德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福源 理事	60,000		1,210,000
	曹國斌 理事	60,000		1,270,000
	郭建志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曾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105.07.14	陳明賢 理事	60,000		1,630,000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強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傳勝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寧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錦華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陳家康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昆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黃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陳增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總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實地勘驗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小計		2,410,000	631,341	1,778,659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1,262,682	1,853,184

1.依據105.6.20
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案彙集。

2.本基金為全體
理監事另行提撥
作為理監事會指
定專款專用，由
公會統籌支付，
基金使用係依據
理監事會決議執
行。

附錄(七)

頁碼:48

理事長:

蔣雅潔

秘書長:

第2頁,共3頁

製表:

林

附件(七)

頁碼:48

【說明二】

【服-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1003-13	寄友會包裹	2,085
1006-1	寄1018例會通知	651
1011-2	寄1026例會通知	480
1013-4	寄統計、紀錄等	4,880
1018-1	寄費	4,554
1021-9	LINE@10月	798
1031-2	寄12/12活動通知	1,854
合計		15,302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1003-2	影印會議議程	1,504
1003-4	互盛彩印-9月	3,615
1005-1	影印開工統計	2,623
1012-3	影印會議紀錄	6,375
1030-1	影印12/12通知	450
合計		14,567

【說明三】106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5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6年常年會費】

105.11 預收-易聖,天祈,宏達發,大福,享勵,上品苑,龍毅,育揮,鈺寶,和庭,御鼎,大將,毅嘉,金鴻運等14家。

105.12 預收-兼六園,鼎極,隆鑫,玉光,宇力,宇益,宇舜,金宸,兆翔,桔昌*,圓明,中瀚,義鼎,宇成*,東賢*,海富*,嘉紘,展毅,東允,興展,家潛,致德**,北揚*,千鼎,佳皇開發,皇寶,玄洲**,板根*,穎漢,皇政,福川銘,福英順,益發,統建,鼎堂,安寶,龍舜,允豪,首奕,祐東,皇昌,嘉賀,元潤,郁邦,得邦,鼎茂,誠銳,寶城,華屋,易源,保宥,皇丞,亞普,愛兒屋,祝好,詠安,柳屋,良勳*,群恩,生活家,陞旺,瀚霖,佳銘**,虹邦,呈寶,嘉聰,解構,高第*,禾銓,昌泰,東憲,住安*,欣鴻,力弘,力漢**,巨京,大師*,新兆中,寶豐,和晟,信盈,好住家,吉祥發,雙清園,統陽,郡成,詠宜*,鑫宥*,華貴,新僑聯,麗莊*,仁邦,立吉利,鴻鼎,晉傑豐,寶達發,鋁育,公國伯爵,日光行館等99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有113家會員(96+*13+**4)預繳106年度會費。※

106.01-弈富,邵安,萬仲,柏陽,豪鎮,佳驛,得王,森富,大巍,通達,吉家,皆城,旭茂,統榮**,東立,桂田**,富昌達,奇詮,信富發,福馨*,陶喜,新太盟*,泰廣,樺融*,樺成,吉億**,皇御,陶喜開發,耀森,得冠,山川*,舜仰,合申,元聚,城洲,能舍,一等,長磯,長盈*,佳裕,冠等,雅泰,鼎盈,名帝勇,太茂,永禾,佳定,南源,創兆,采京,慶帝**,煌聖,德和,德一,歲名,台糖**,金祥,宣福,至理,顏昌,景大興,富裕,舜耕,敦臨,東格,益盛,昱富,翰澄,雄總,皇虹,喬炬,嵩茂,國瑞,小品,三達,群達,毅達,成佳,聖俯*,日東昇,日盛升,地堡,欣堡,邵欣*,富立旺,億全,翰元,翰唐,美福,立新,統上**,峰銘,帝宏,良琦,富堂,鄉景,鄉樺,緯信,紅不讓,國揮,薪鼎,玄鼎,翔威,烽佑,城悅,禾僑,鴻威,億達**,麒楓,嘉信*,柚城,嘉進,嘉隆,君悅,城富,大亞**,洛揮,騰揮*,洛泰,禾翔,天母,泰億,唯仁,鴻旺,東琳*,疎富,百強*,育詮,寶登*,廣龍,善化,福陽,尚昂,盛瀚*,瑩吉,春昱,立龍,佳星,住旺,新岳,浩立,力藝,太子**,弘勝,壹全,德陞,統盈,東嘉等148家繳納。

106.02 新會員-和昕,歲宇,及騰鴻,樺邦,崇品,祐豐,創群,僑鎮,愛林,林居,柏岩*,天富,堡成,佳皇建設,永順興,藍田,特勁,德盛,舜輝,原泰,久大,風拓,慶林,聯友,仁發**,昆億,享佳,宜群,富驥,正宅,統旺,億美,堡富,正新,佳璧,宇相,麒麟,順盛,鉅榮,榮悅,尚翊,毅陽,寶建,泓信,旭城,金瑞發,全聖,僑昱*,廣紘,開蔣*,明美,三發**,瀚榮,琬揚,龍洋,好丰采,信家等57家。

106.03 新會員-壘湖,聯盈,北揚開發,及駿億105+106,台灣柏騰,昌弘,彩昌,莖宥,善成,兆信,見成,寓莊,三輝,秉宏,龍莊,佳楓,美豪,晉泓,永龍**,子龍**,香閣,御善,學林,盈澤,金壁,永展,地生金玉,良安等28家。

106.04 新會員-翰佳,金久普,致昕,宏日升,凱業,鼎大,良信,山普,麒信,統翔等10家

及商捷,百度105+106,吉商盛105+106,百旺等4家。

106.05 榮祿,及新會員-大進,旌堡,美純,晟科**等共5家

106.06 松戶,金飛揚,及新會員-聯築,吉翔等共4家。

106.07 新會員-集品,南贏,商杰,舜穎,海慶,慶吉,多億等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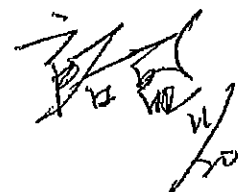
106.08 六鑫,及新會員-安庭*,立春,寶鋼,中國建築經理**,豐稜,福千萊,晟德,建陞,佳和**等9家,共10家繳納。

106.09 新會員-忠財,彩,大禧,品溪等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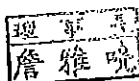
106.10- 富郡,及新會員-寶鴻,茂昌,怡虹,勝鴻,怡居*,兆隆,鴻利,富冠達,豪棋*,邵欣地堡,聚寶宅,桔旺,昇發,商傑,晶陽房地產*等15家

※截至106年10月31日止，共有406家會員(353+*33+**20)繳納106年度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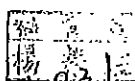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107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106-105年)	說 明
1			本會經費收入	8,770,000	7,970,000	800,000	
	1		會員入會費	900,000	900,000	0	107年度預計增加新會員30家
	2		會員常年會費	7,550,000	6,750,000	800,000	107年預計共收320家， 合計會員290家及30家新會員
	3		贊助費-廣告	220,000	220,000	0	「雜誌欄」會刊廣告贊助款
	4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6		會員捐贈款	0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8,770,000	7,970,000	800,000	
	1		人事費	1,882,500	1,882,500	0	
		1	員工薪資	1,430,000	1,430,000	0	業務人員 3名
		2	保險補助費	160,000	160,000	0	勞、健保險費雇主負擔部份
		3	年終獎金	175,500	175,500	0	本薪1.5月/春節
		4	年節慰勞金	117,000	117,000	0	本薪0.5月/中秋、端午
	2		辦公費	816,600	836,600	-20,000	
		1	文具印刷費	200,000	220,000	-20,000	影印機、電腦耗材、公文封、文具等
		2	郵電費	200,000	200,000	0	電話費、網路、郵件運費等
		3	出差費	150,000	150,000	0	出席活動交通費用等
		4	大樓管理費	27,120	27,120	0	每月2,260元×12個月
		5	公共關係費	150,000	150,000	0	贈禮、婚喪、壽慶
		6	水電費	28,500	28,500	0	
		7	書籍費	5,000	5,000	0	
		8	雜項支出	30,980	30,980	0	
		9	稅捐支出	25,000	25,000	0	會所房屋稅、地價稅
	3		業務費	5,156,800	4,386,800	770,000	
		1	會員代表大會費	1,800,000	1,400,000	400,000	出席紀念品、會場佈置及聯誼餐費等
		2	大會手冊編印費	50,000	50,000	0	
		3	建築雜誌刊印費	700,000	700,000	0	季刊發行 (每年4期,每期1500本)
		4	公會網站管理費	186,800	186,800	0	網站維護費
		5	自強活動費	750,000	750,000	0	會員考察、聯誼活動等
		6	演講座談會費	330,000	330,000	0	包含專家學者講師費、場地、茶點費等
		7	理監事會議活動費	270,000	300,000	-30,000	理監事例行會議及參訪活動費用
		8	高爾夫聯誼贊助款	80,000	50,000	30,000	本會球隊會長盃、培訓贊助大聯盟賽
		9	新世代聯誼贊助款	50,000	-	50,000	培訓
		10	其他業務費	600,000	300,000	300,000	友會來訪餐費、活動伴手禮等、會員中秋慰 問、工商日誌、及非館服務性招待費用
		11	市網研究費用	340,000	320,000	20,000	高雄鳳山科大、南市建築經營協會研訓
	4		購置費	50,000	50,000	0	更新設備、汰換老舊事務機器等
	5		上級團體會費	179,100	179,100	0	
		1	縣商業會會費	14,100	14,100	0	
		2	省聯合會會費	105,000	105,000	0	
		3	全國聯合會會費	50,000	50,000	0	
		4	台灣建築學會	10,000	10,000	0	
	6		捐助費	200,000	200,000	0	社會公益、愛心捐助費
	7		準備金	485,000	485,000	50,000	
		1	預備金	-	-	0	
		2	會館準備金提撥	-	-	0	會館購置完成,不再提列
		3	會務發展準備金提撥	400,000	350,000	50,000	依工西國體財務處理辦法提列
		4	勞工退休金提撥	85,000	85,000	0	每月提撥專戶-(原退撫退休基金)

理事長：

林孟蓉

秘書長：

107預算-1061128會議(定案)

製表人：林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106.11.28 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類別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實施要點
會務	一、會員團體及會員代表資料校正。	107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	依據章程規定，校正會員會籍資料表所列項目，同時辦理會員代表之推派確認。
	二、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07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1、審議 106 年度收支決算。 2、審議 107 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 3、討論重大會務議案。
	三、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三個月一次	1、策劃、執行及檢討會員大會之決議與重要會務事宜。 2、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3、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檢查。
	四、召開各委員會議	每兩個月一次	1、分設〔營建與財稅法規研究〕、及〔會務發展〕委員會。 2、依各項業務性質，不定期召集研商因應各項法令修正會議、代表本會參與對外業務會議，及隨時接受會員公司諮詢服務等。
	五、舉辦同業聯誼活動	適時舉行	1、積極參與各同業公會之聯誼活動。 2、以增進友誼，交換會務工作、經驗為宗旨，邀請相關同業聯誼。
	六、充實會員服務，維護會員權益	經常實施	1、會員意見與心聲，隨時反映主管機關，建請參採。 2、隨時接受會員公司申請對建築、財稅相關法令疑難之釋義，凡本會不能解答者，立即透過管道，轉請上級機構、政府機關核示或提供業務相關之顧問資料，以供諮詢。 3、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政策，研究提供適當建議。
	七、舉辦各項專題演講座談	適時實施	1、聘請專家學者，就本業有關建築技術法規、企業經營、土地開發、財稅、市場等新知，舉辦專題演講，以充實本職學能。 2、針對建築相關重大問題及法令，邀請專家學者及同業舉行座談，交換意見，尋求共識，以供會員參考。 3、加強與台南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辦理各項學術講座，增進教學相長。
	八、舉辦專業課程研習訓練	適時實施	1、視會員需求，分期分類舉辦專業訓練課程。 2、適時轉達政府機關或上級單位舉辦之相關行業研討會資訊，以供會員參與研習。

類別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實施要點
會務	九、研擬 108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及收支預算書	107 年 11 月 01 日前完成	依程序提理監事會議審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先行實施。
	十、定期出版[建築橋]會刊	每季一期	1、本會會刊「建築橋」季刊，逢三、六、九、十二月出刊，每期發行 1500 本。 2、廣泛蒐集建築相關新知、政策、法令，及邀集業界專家學者為文，並提供會員公司現推個案資料等充實會刊內容。
	十一、維護更新公會網站	經常實施	1、利用網路即時性，提供最新會訊及業界相關新聞，以利會員公司隨時點閱。 2、設置專版登錄會員公司最新銷售個案資料，增加會員行銷與消費者查詢管道。 3、有關營建法令宣導、公告相關單位之標售案等，利用網路 e 化公示。
業務	一、參加社會活動及贊助有關文教公益活動	經常實施	1、策動會員熱烈響應政府及社會推行之各項活動。 2、發動會員參加文教公益活動，或給予財力支援，以回饋地方。 3、酌情辦理資助社會慈善救濟活動。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	經常實施	1、有關政令新頒布、修正，隨時轉達各會員，並加強宣導。 2、蒐集與本業有關之法令規章，提供會員公司參考。 3、隨時提供消費民眾有關購屋問題諮詢服務。
	三、強化負責人聯誼會暨高爾夫聯誼會功能	每月實施	1、利用每個月舉行之負責人聯誼餐會，配合舉行主題研討、新訊分享等說明會，擴展、深入各項資訊，以與時俱進。 2、舉行高爾夫球月例賽，藉球賽比桿增進會員間情誼連繫，並達健康身心之效。 3、鼓勵未加入聯誼會之會員負責人、及積極邀請新世代會員加入，增進情誼交流。
	四、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適時實施	以國內、外旅遊或觀摩考察方式實施，藉以調劑會員身心，增廣見聞，增進會員情感交流。
	五、徵收常年會費及財務管理	經常實施	1、按規定徵收年度常年會費，換發年度新會員證，證明當年度會員資格。 2、理監事聯席會議例會中提報財務報告。 3、建立財產清冊編號列管，妥加維護，保持堪用，損壞不堪修復者，簽准報銷。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主席：詹雅嘓理事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理 事 長	詹 雅 嘓	詹雅嘓	
常 務 理 事	郭 建 志	郭建志	
常 務 理 事	胡 富 文	胡富文	
常 務 理 事	洪 榮 章	洪榮章	
常 務 理 事	胡 炳 昆		
理 事	邱 俊 彬	邱俊彬	
理 事	陳 明 寶	陳明寶	
理 事	楊 慶 安	楊慶安	
理 事	陳 金 章	陳金章	
理 事	陳 煌 億		
理 事	林 聰 敏	林聰敏	
理 事	黃 耀 璋	黃耀璋	
理 事	楊 國 堂	楊國堂	
理 事	姜 達 祥	姜達祥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理 事	陳 清 乾	陳清乾	
理 事	洪 明 利	洪明利	
理 事	陳 志 倫	陳志倫	
理 事	曹 顧 羸	曹顧羸	
理 事	曾 俊 源		
常務監事	林 裕 盛	林裕盛	
監 事	林 德 國	林德國	
監 事	邱 俊 耀		
監 事	楊 明 勳	楊明勳	
監 事	殷 家 康		
創會理事長	洪 德 印	洪德印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榮譽理事長	何 福 壽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吳 玉 山	吳玉山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洪 德 勝		
候補理事	陳 志 宏	陳志宏	
候補理事	黃 信 誠	黃信誠	
候補理事	許 志 鋒		
候補理事	鍾 增 榮	鍾增榮	
候補理事	張 博 勝	張博勝	

